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3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新增金额为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现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经董事会讨论，对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独立董事唐旭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董事周先敏先生、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董事唐旭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董事段志平先生。

三、会议以4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段志平先生、唐旭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项表决。

公司激励对象魏晓丽、慕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独立董事唐旭先生。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现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经董事会讨论，对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独立董事唐旭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董事周先敏先生、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董事唐旭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董事段志平先生。

三、会议以4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段志平先生、唐旭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项表决。

公司激励对象魏晓丽、慕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独立董事唐旭先生。

四、会议以6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于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40,4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1元现金，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616,646,800股。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62.00万元，重申注册资本为616,646,800万元。

此议案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精简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三会”协调制衡高效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减少至5人（其中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为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也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相关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为：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462.00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32.90万元。

(2)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046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632.90万股，均为普通股。

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3)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本议案需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于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4-027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2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3名，实际表决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霞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对，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魏晓丽、慕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刘黎佳因2014年离职不符合剩余两期的激励条件，雷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7,800股，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对后认为：公司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同意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同意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对后认为：公司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同意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于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4-028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魏晓丽、慕阳、黄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7,800股，回购价格4,38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核对后认为：公司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同意78名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已经达成一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于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4-028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1日9:30。

2、召开地点：郴州市资兴市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2013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登记方法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5、登记地点：现场登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8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从61,664,680万股减至61,632,900万股，注册资本将从61,664,680万元减至61,632,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20号公告）。

本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4-02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3月2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新增金额为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康县支行申请新增金额为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现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经董事会讨论，对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独立董事唐旭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董事周先敏先生、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董事唐旭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独立董事方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董事段志平先生。

三、会议以4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段志平先生、唐旭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项表决。

公司激励对象魏晓丽、慕阳、黄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战略委员会委员三人：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明亮先生、独立董事唐旭先生。

四、会议以6票赞成，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登于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